

人民審判員呂志傑



薛述明編寫

西北人民出版社

小 序

呂志傑同志是一個農民出身的審判員。他的文化程度雖然很低，但他的思想覺悟却很高。他熱愛革命與共產黨，具有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堅強意志，而且積極地作了許多有益於人民的事情。這一點是值得廣大羣衆學習的。

一切革命幹部，特別是人民司法幹部，更應該學習呂志傑同志這種爲人民服務的高貴品質；學習呂志傑同志走羣衆路線的審判方式與實事求是的工作作風，以克服存在於我們工作中脫離羣衆的官僚主義偏向，樹立人民司法工作的新風氣。

這本小冊子在內容方面，一定還有缺點，希望讀者多加批評並提供意見。

作 者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於西安

目 錄

小 序

一個被壓迫的農民·····	一
羣衆裏的積極分子·····	三
走羣衆路綫的審判方式·····	六
一 宣傳動員羣衆·····	六
二 全面調查·····	〇
三 審判和遊行審判·····	三
永遠爲人民服務·····	六

一個被壓迫的農民

呂志傑是陝西省洋縣溢水鄉呂家村人，今年五十六歲。在舊社會裏，他受地主剝削，過着十分悲慘的生活。兩歲時，他的父親因繳不起地租，就被惡霸逼死了；母親受生活壓迫，第二年也改了嫁。繼父劉子榮是個地主，供自己的兒子讀書，吃穿都很好，却讓呂志傑每天放牛、割草，和僱工睡在一起，穿着破爛補綴的衣服。呂志傑稍大時，就和僱工一起下地做活。長年勞動，一個零用錢也得不到。他過不慣這種牛馬生活，便在十九歲那年，告別了母親，毅然走出了繼父的家。

這時候的出路只有攬工下苦，因而，他又給地主熬了五年多的活。

他二十四歲結了婚，不久也有了兒女，家庭負擔一天天加重，下苦收入不够維持生活，最後便搬回呂家村自己的破屋子住下來，租了幾畝地耕種。原想這樣會比給別人攬工多有些收入，把日子過好一些，誰知舊社會根本就沒有窮人活的路，地租剝削很重，勞動結果還是吃不飽穿不暖。他又抽空出賣零工，有時也打柴賣。在一個嚴冬天氣，爲了換得二升米，他破開冰凌下河，給人家修理水打軋花車的堤堰。

國民黨反動派正好像一座大山，重重壓在呂志傑頭上，經常拉他支差當伕。有一次，僞鄉長楊在宮拉了他去抬滑遇芋。到山路窄狹難走，一不小心，呂志傑被碰下了山溝，上來時，水濕透了衣服，滿身掛着荊棘。楊在宮不但辱罵不絕，並且不許摘去荊棘，沒

有停就又逼迫抬上走。這一趟來回二十多天，不管吃，不管喝，結果只給了呂志傑一千元僞幣，在當時還買不到三合米，楊在宮還假仁假義口稱「不虧窮人」哩！

呂志傑並沒有向反動派屈服，他說：「鬼急了也咬幾口的。」因而，他就自動地起來向反動派反抗。

洋縣解放前，一九四九年七月間，僞縣府在各鄉徵伏，往華陽轉運糧食。溢水鄉僞鄉長楊在宮勾結了瑤坪、嶺底等鄉的保長，賣掉了這幾鄉的民伏，一夥將錢分了贓；把分配給瑤坪等鄉的運糧，強加到溢水和諸葛等鄉的民伏身上。這樣一來，按照原來每人擔六十斤的規定，現在加重了二十斤，變成每人擔八十斤。呂志傑看看被徵來的民伏，有不少身體衰弱的老漢，逢上炎熱天氣，挑重擔跑六七十里路，中途還要爬山，顯然是支持不住的。他氣憤不平，就鼓動大家反對楊在宮的欺壓行爲。他首先拒絕多擔二十斤，雖然遭受了毒打，但他絲毫沒有屈服。最後，楊在宮要把呂志傑扣起來，並且要立即押走。本來就激憤的羣衆，現在更激憤了，一百多個民伏摔下了糧擔子，



呂志傑和羣衆拒絕多擔二十斤糧食。

一致表示：要將呂志傑押走，他們一塊陪呂志傑去坐監。結果楊在宮的無恥企圖，在羣衆的壓力之下沒有實現；呂志傑的鬥爭獲得了勝利，以後每人還是擔了六十斤。

這一事件，給了呂志傑思想上一個很大的啓發，使他認識到只有下苦人才同情、支持下苦人，只有下苦人才可親可愛，只有大家團結起來，反抗反動派，窮人才有出路。

羣衆裏的積極分子

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洋縣解放了。爲支援人民解放戰爭取得勝利，洋縣人民即時的進行了借糧工作。呂志傑能爲羣衆辦事，在羣衆中有威信，所以溢水鄉的羣衆一致選舉他作了本鄉借糧評議委員會的主任。

這次是徵借有餘糧人的糧食。

呂志傑記得清楚：舊日國民黨反動政府一貫是向窮人要糧，保護地主的利益；窮人誰繳不出糧，就要被鞭打繩拴。現在解放軍來了，首先是向一些地主富戶有餘糧的人要糧，完全和國民黨反動派不一樣。這是一件新事情！「農民真的翻了身啦！」他感到解放後確實是到了一個不同的天下。

他擁護這個借糧政策，決心要把這項工作搞好，就努力學習文件（因爲不認識字，便讓別人念給他聽）；他將學得的東西，隨時隨地向羣衆宣傳。他動員農民中有餘糧的帶頭拿出糧食，借給人民政府，對於地主「裝窮」不肯借糧的，便發動羣衆進行說理鬥

爭，使其不敢抗拒。這樣，溢水鄉的徵借工作，在呂志傑積極領導與羣衆支持下，便勝利地完成了。

呂志傑熱愛新社會，對一些新事物也特別敏感。一九五〇年春，解放軍獨立某團在溢水開荒山，進行愛國生產。部隊缺乏生產工具，就向羣衆借用；羣衆裏有些人，因為對解放軍認識得還不够清楚，害怕損壞自己的東西，就不太願意拿出。呂志傑想：解放軍替人民打了勝仗，現在又來開荒，減輕人民負擔，真是人民的軍隊啊！他記得是民國十九年，反動的國民一軍攆二軍，一軍到了洋縣，到處姦淫婦女，把洋縣老百姓的財物搶了個光。呂志傑一想起這事就氣恨難消。他一面讓羣衆回憶這件事，一面宣傳解放軍不拿羣衆一針一線，公買公賣，損壞東西一定賠償的紀律。同時他帶頭拿出了自己的鋤頭。以後，在呂志傑影響下，全鄉羣衆拿出的東西有八十多件，這樣就解決了部隊缺乏生產工具的困難。

同年，農村進行「反霸減租」民主改革運動，呂



主 地 爭 鬥 極 積

志傑即積極領導了溢水鄉的羣衆鬥爭大會，以說理鬥爭，揭發了惡霸楊在宮、白啓銳、白九齡等欺壓人民的罪行。他更關心着外鄉的羣衆運動，踴躍參加了外鄉的鬥爭會。在諸葛鄉鬥倒了惡霸劉瑞民、劉玄三，在七里鄉鬥倒了惡霸宋淵，因此，大大地推動了運動的開展。

他還到外鄉去動員會受過地主惡霸迫害的婦女參加本鄉的鬥爭會，爭取婦女解放。有一個農民婦女，原來也住在溢水，因被惡霸白啓銳欺侮，才忍辱同丈夫移居到謝村鎮去。惡霸還心不甘，又攆到謝村鎮，將男的拉了兵，強姦了女的。這個婦女由呂志傑動員來參加鬥爭會。她在控訴白啓銳侮辱她、拆散她夫妻（她丈夫現在還沒有音訊）的罪行時，恨和淚一齊湧了出來。她要白啓銳還給她的丈夫。這時，所有在場羣衆，都感動得流下淚來，在呂志傑的帶動下，同聲高呼：「要爲被害者報仇！」大大地鼓舞了羣衆的鬥爭熱情。

呂志傑的覺悟，還表現在崇高的愛國主義方面。一九五一年人民政府號召農民青年參軍時，呂志傑第一個響應，首先動員了自己的兒子報名參軍。他還同兒子一起向羣衆作愛國宣傳，說是毛主席、共產黨領導人民翻了身，大家才有了好日子過；大家都有保衛祖國、保衛這個好日子的責任。在他影響下，就有七個青年農民也踴躍地報了名（後來選取了五名）。羣衆裏有少數人，對這次參軍運動在思想認識上還不夠，有人更錯誤的在背後拉腿，耽心兒子參軍後吃不飽、穿不暖、受到飢凍。呂志傑的老婆也在這樣懷

疑。呂志傑決定先打通老婆的思想，然後再教育其他羣衆。他和老婆一塊去參觀自己兒子所在的部隊。他們受到部隊同志的熱情招待。參觀的時候，看到了人民軍隊中指戰員親如兄弟一般的關係，生活一切都比家裏好得多，老婆才放下了心。以後，經過呂志傑老婆對解放軍部隊情況的介紹，其他軍屬和羣衆對解放軍的錯誤認識才有了改變，大家的愛國思想和生產情緒才有了提高。

這年二月，呂志傑帶領二十個農民給城固運送公糧，有一次，糧庫的過秤人員，因馬虎多稱了八十斤米，到城固繳糧時剩餘了出來。他調查清楚了這個錯誤，又擔回來繳給本縣的倉庫。他嚴正的對管理倉庫的負責人說：「公糧是人民的財產，要大家愛護；秤上尤其要小心。」他的建議，使得倉庫管理工作提高了一步。呂志傑這種工作負責、愛護國家人民財產的高貴品質，受到了漢中「南鄭報」的表揚。

呂志傑的積極表現是很多的。他在一九五一年的儲棉運動中，還獲得了「儲棉模範」的獎狀。在這個運動中，他帶頭把自己的棉花儲蓄給人民政府；又向羣衆宣傳儲棉的意義，說這是一種「利在自己，功在國家」的愛國表現，鼓舞了農民羣衆的儲棉熱情。

走羣衆路線的審判方式

一 宣傳動員羣衆

洋縣土地改革運動在一九五一年冬季開始。這年七月，縣土地改革委員會成立，呂

志傑被推選爲委員。接着八月，縣人民法庭成立，同月縣各界人民代表會開會，呂志傑又被選拔爲人民法庭審判員。在這以前，呂志傑由羣衆選舉當了縣農民協會的委員，並担任着淦水鄉農民協會的主席工作。



幹部幫助學習

黨爲了提高呂志傑的政策水平及工作能力，這時便調他到縣上學習。呂志傑到縣上見到縣委書記、縣長等負責首長，他們親自和他談話，勉勵他繼續保持光榮、堅定階級立場，準備學習後爲人民作更多的工作。學習期間，黨又指派專人給他讀文件，用具體事實講解政策內容，幫助他學習，因而克服了他怕不識字、學習不好的顧慮。呂志傑從學習中熟悉了「土地改革法」、「懲治不法地主條例」和「懲治反革命暫行條例」等文件；懂得了人民法庭的任務和一些業務知識，給以後工作明確了方向。

參加人民法庭工作以後，呂志傑首先重視發動羣衆，提高羣衆的思想認識。呂志傑認爲宣傳應該達到下面兩個目的：第一、讓羣衆認識人民法庭，把羣衆團結到法庭周圍，建立人民法庭工作的羣衆基礎；第二、鼓勵農民開展土地改革的鬥爭熱情，大膽檢舉地主惡霸破壞土地改革的罪行。這樣一來，有了廣大

羣衆的支持，人民法庭便會做好工作，保障土地改革的順利完成。

呂志傑在做審判工作的同時，經常向羣衆揭發舊社會的罪惡，揭發地主惡霸的罪惡。他經常提醒大家回想這樣一件事情：

洋縣七區有個惡霸黃鼎菴，外號叫「黃大王」。解放前，他脅迫兩個農民當土匪，兩個農民不肯依從，並罵了幾句，因此便得罪了惡霸黃鼎菴。不久他的爪牙鄧昌元被人殺死，他即藉此誣賴這兩個農民，進行無理報復，將一個叫張德明的農民，綁到桑溪霸童家山，用「五牛分屍」的毒刑殺害了；另一個農民薛長英，給背上捆上大石，兩個手腕穿起棕繩，拴在漢江白沙渡的一隻船尾上來回擺動，死者的鮮血染紅了江水。羣衆把這種慘刑叫「血染江水」。

像這樣的事情，不過是惡霸反革命分子殺害人民無數血腥罪行中的一件，其他的罪惡說也說不完。在他的宣傳下，羣衆的政治覺悟提高了，推動了大家檢舉惡霸反革命分子的熱潮，而爲被害者報仇。

他又拿新舊法院的對比來教育羣衆。

在舊社會，反人民的法院不是爲羣衆服務的。它是爲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辦事的；是保護反動統治階級的利益與鎮壓廣大人民的。有許多農民被地主壓迫得活不下去，賣掉家產去和地主打官司，寫狀、「正案」、進衙門、應付狗腿差人，都得花許多錢，但結果總是農民輸官司。相反的，人民司法機關是人民手裏的武器，是爲人民服務的。



給農民宣傳新舊法院對比

它的職責是保護人民的利益，鎮壓反動階級。人民司法機關辦事，完全為人民着想，當事人不用花錢，誰有冤枉都能申訴。

呂志傑的宣傳，使羣衆對人民法庭有了正確的認識，因此，農民見到審判人員就覺得分外親切，主動反映材料，甚至有人背着乾糧，到外地幫助人民法庭調查材料。婦女們的覺悟也提高了。一次，呂志傑剛講畢話，

一羣婦女就包圍了他，向他檢舉惡霸龐大恒污辱婦女的罪行。說她們以前不敢講出，是不懂得政策，恐怕惹禍，現在她們破除了顧慮，要向惡霸鬥爭算帳。

土地改革中，地主階級造謠說：土地改革是地主「過關」，混過了關，人民法庭走了，就自由了。他們所說的「自由」，就是企圖繼續過不勞而食的剝削生活，永遠騎在人民頭上。地主階級的想法實際是白天作夢。呂志傑警告他們：人民政府保護農民已得的土地果實，誰也不得侵佔。土地改革以後人民法庭走了，但羣衆不會走，誰要摘掉地主這頂臭帽子，只有規規矩矩，聽從農民的監督，努力勞動、改造自己，才有出路。呂

志傑對這些人宣傳，他的目的是滅地主的威風，長農民的志氣，鞏固農民間的團結。

呂志傑對於宣傳的態度是很嚴肅的。他說：「我愛宣傳，因為人民政府的政策好，羣衆也喜歡聽我的宣傳，他們關心政府的政策。這樣我就不能不謹慎，不能有一點差錯，以免在羣衆裏產生壞影響。」

二 全面調查

呂志傑在審理案件時非常注意調查。他在調查以前，一定先要請示領導，聽取首長的指導意見；同時也與同志們一起商量研究，吸取別人的工作經驗。呂志傑認為不請示領導，不吸取別人的意見，那就做不好工作，而會鬧出錯誤來的。

他在調查的時候，和某些偏聽偏信的審判人員截然不同。他每到一個地方，就和當地的人民政府、農會、工作組建立密切聯系，了解農民和幹部的情況；接近羣衆時，首先就要了解對方解放前後的情況，弄清他們的階級成份，以便「心中有底」。

他在調查反革命分子楚承菴的兒子誣告楚邦海（地主）殺人這個案件時，最初因為受了壞分子的指引，誤入了楚承菴的親戚窩，那些人所說都一模一樣，都是有利於楚承菴的兒子的材料。他馬上警覺起來，抽身而走，另去調查。他走訪了許多貧農軍屬，各方面調查對證，終於弄清了案情真相：楚邦海敲詐過羣衆，但無殺人事實；楚承菴的兒子誣告楚邦海，是因為楚邦海檢舉過他父親，他的目的是爲了報復。

在黑溝調查惡霸鄧世爵的罪惡時，他是以自己的親身經歷啓發了農民的政治覺悟，

打破了農民的顧慮，才得到了大量的可靠材料。他和訪見的一個農民由談家常而談到了人民法庭。他告訴這個農民他在舊社會受過惡霸的欺壓，心裏和一般農民一樣對他們懷着仇恨；爲出這口不平氣，他在「反霸減租」運動中，曾經揭露過惡霸的罪惡，並鬥爭過惡霸，土地改革時還三次到人民法庭作了證。他談起自己當時的內心情況時，說：「在我向法庭證實了惡霸楊在宮、劉瑞民和特務楊子俊的罪惡後，法庭讓我蓋指印，這時心裏有了顧慮，主要是怕把這些壞傢伙治不了，以後再胡作非爲，向自己報復。過了很久，三個壞蛋有兩個被槍斃了，一個被判了徒刑……最後一直沒有事。」這個農民得到了啓發，打破了顧慮，很自然的把有關惡霸鄧世爵的許多材料都談出來了。

呂志傑對於一個地方的事物物同樣很注意。他認爲這對於作側面調查有着極大的幫助。以調查惡霸鄧世爵的案情說吧，他要訪見的不是一個覺悟很高的農民，不宜向他表明身份和來意；因爲他知道當地出產木耳，便藉着尋買木耳的名義，訪見了那個農民，沒有使他臨時感到驚異。

他做調查時，遇着農民在田裏工作，便幫農民一起做活，利用休息時間談問題，不耽誤農民生產。他在黑溝（山區）調查材料是改在晚間進行的，因爲白天農民忙着做各樣事情。那時是冬天，他和大家一起圍着柴火取暖，有說有笑，並常冒着寒冷到外面拉柴加火。他留給羣衆的印象是人和氣，沒有架子，有事和大家商量。

因爲呂志傑和羣衆打成了一片，所以大家都毫不隱瞞地向他反映了各種情況。呂志

傑也對這些情況毫不例外地作了調查。對一些小糾紛可以說和的，便隨時作了處理；對一些較大的事情，便把材料帶回來交給領導上，讓組織方面再作調查處理。

每逢下鄉工作，呂志傑除了背自己的行李，還照顧體弱的同志，幫助這些同志背行李。個別同志過不慣農村的艱苦生活，感到調查工作麻煩，發牢騷，他都耐心的加以說服，說明做革命工作吃苦是光榮的。在行路中，呂志傑總是又說又唱，顯得比青年人還快活。誰都記得這樣一件事：呂志傑為趕時彙報工作，當在黑溝地方的調查完畢後，不等天亮就起來趕路。這次只他一個人，因為山路難行，不幸摔了跤，從半山跌到溝底，身體摔痛了，手也碰了重傷。他毫無畏縮地爬了起來，又繼續前進。他事後不特拒絕養傷，也拒絕別人談論這件小事。

他這種革命的吃苦、互助與樂觀精神，教育了許多同志，並提高了他們的工作信心和熱情。

呂志傑說到他的調查工作經驗時（當然不限於調查工作，他對各種工作都保持了這種精神），特別強調吃苦耐勞和忘我的精神。他說：為了證實材料的正確性，絕對不能以一地所得的材料為滿足，而要「從東到西，從遠到近，四面八方，全面調查」。他在工作中始終貫串着這種精神。他把自己的腿稱為「橡皮腿」，意思是說最能跑路，不怕跑路。

三 審判和遊行審判

呂志傑是怎樣審判案件的呢？

毛主席號召「實事求是」，呂志傑把毛主席這句話牢牢地記到了心上。他說：「只有實事求是，才能不枉不縱。」因此，他審理案件時，總要先做多方面的了解，對證材料，然後才定案。不刑訊、不逼供、不憑主觀臆斷，而代替以周密調查和發動農民說理鬥爭。他常常看到這樣的情況：遭受過惡霸欺壓的農民羣衆，看到人民法庭逮捕了他們的仇人，十分興奮，感情激動，要求動打。這時候，呂志傑便向羣衆說明：人民法庭是說理鬥爭的地方，要有秩序。而且受害的人很多，亂打起來就沒法訴苦了。這樣就保證了審判工作在有領導、有步驟、有秩序的情況下，順利進行。

羣衆在說理鬥爭中，提供了惡霸所犯罪行的確鑿證據以後，即使惡霸死不認罪，一經材料證實無誤，也迅速判決執行。

呂志傑特別重視就地審訊，他認為這是正確處理案件和教育羣衆的良好方法。他經常在案件發生地點或犯人就捕地點召開羣衆會進行審判，並邀請當地農會主任、村長、民兵隊長和羣衆中的積極分子參加。審訊採用誰調查誰當主審以及熟悉案情的羣衆作陪審的方法；或是採用大家共同審訊的方法。羣衆可以自願參加，不使羣衆對參加公審大會有任何顧慮。遇到犯人不承認罪行，羣衆也可以出來質證。

「遊行審判」是呂志傑在工作中的一種創造，它進一步發揮了羣衆路線的審判方式，

使司法工作更加便利了人民。這種審判方式對於弄清案情有很大幫助。惡霸邵士康對自己的罪行認小不認大，人民法院便採用了「遊行審判」方式。每到一個村莊，羣衆看見邵犯，立即圍攔過來，要求人民法院停下，要「問他（指邵犯）幾句」。經過羣衆的控訴，弄清了邵犯的幾件罪行。又到一村，又弄清了邵犯的另外幾件罪行。最後，邵犯終於在確鑿的人證物證面前承認了自己的罪惡。他說原先不承認，是因為那裏沒有認識他的人。

這種「遊行審判」不僅便利人民法院掌握惡霸在不同地方犯罪的材料，揭穿他們欺騙人民法院的陰謀；而且便利了遠地的羣衆，解決了因路遠不能參加公審會的困難，獲得控訴惡霸的機會。這樣也就給羣衆撐了腰，使羣衆敢於提供材料，向惡霸進行鬥爭。

呂志傑並不「孤立辦案」，他十分注意審判和宣傳工作相結合。這一點



遊 行 審 判